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路 路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淮南市交通法院执行支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寨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条规定：“国家经营全国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如专利、专有技术等）。 综上，金寨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1.辅助事务中心；2.集约化送达平台。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 签 字	路 路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杨华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安徽俊能新能源.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寨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政府购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5、第55条之规定和中国邮政局《关于重申因私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关业务要求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又因为该助事务中心与集约化送达平台紧密相连、密不可分的一个整体，为保证工作的安全、高效，故本人同意金寨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 签 字	杨华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杨中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寨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金寨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的辅助事务中心包含诉讼文书制作综合送达、裁判文书综合送达、卷宗整理等服务; 集约化送达平台包括诉讼文书综合送达信息化服务。上述服务中涉及的审判机关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属于国家公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邮寄送达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中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 国家公文由邮政企业专营信件寄递业务, 其他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综上, 金寨县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邮政企业)采购规定条款, 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 签 字	杨中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